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黃麗芬

相對人 昇鴻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旻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洪旻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03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17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洪旻祺負擔57%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0元，是相對人洪旻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03元【計算式：5,620×57%=3,203】；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17元【計算式：5,620-3,203=2,417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
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